

让公平正义插上“互联网+”的翅膀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互联网+”的优势是什么？先进的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快捷的服务。网上法院，就是以强大的技术支撑方便了程序正义的实现，最终实现实体正义。

“民生工程”外在形式当然是一个“工程”，离不开投资、施工和建设，然而，其内核和出发点却应该在“民”，即一颗“全心为民服务”之心，离开这个根本，必生隐患、必出问题。

在“无论美名还是恶名，只要扬名便好”的成败标准里，关注越多、争议越大，从而达到某种推介的目的，也就成了始作俑者最想要的。

真正有效的陪餐制，不能是校领导“神农尝百草”，而应是通过各种科学的监测检测手段的运用，来建立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本版言论皆为一家之言
不代表本报观点，仅供参考

互联网时代，未来的法院将是什么样子？市民群众打官司将能享受怎样的便利？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广东法院“互联网+”三年规划。规划透露，全省法院已着手建设完善实体和虚拟的诉讼服务中心。到2017年，面向市民群众的除了实体法院外，还将会有网上法院、掌上法院和线上法院。

(7月15日《南方日报》)

当前，由于技术支持和人手问题，现实中往往出现立案案件不能快速有效地履行相关程序，当事人催法官又让法官难以静心判案子，如此司法“慢生活”和法官“难静静”，都不利于司法公平正义的实现。

而今，“互联网+法院”无疑就是这些问题的答案，为司法提供技术保障，给公平正义插上高飞的翅膀。“互联网+”的优势是什么？先

进的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快捷的服务。司法的最低和最高要求是什么？公平正义。司法正义包括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两者缺一不可，而网上法院，就是以强大的技术支撑方便了程序正义的实现，最终实现实体正义。

“互联网+法院”的出现，无疑是个三方共赢的格局，首先，是当事人的便利。当事人立案后除了获得诉讼指引外，还可进行在办案案件诉讼事务办理、网上立案、网上信访，如果在平台内嵌入电子送达系统，当事人还可直接查收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规范、高效、透明，是“互联网+法院”的福利。

其次，是律师履行程序的高效。借助网络，律师可办理个案的网上阅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委托鉴定、先予执行、申请回避、延期开庭、申请调查取证、提交案件材料、收阅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约见法官、投诉与建议

等，还可查阅全省法院电子卷宗，并可实现网上立案，通过网络提交案件材料，网上支付诉讼费等。网络的周到服务，省去了律师的跑腿之累。

第三，法官职业化和审判独立化，让法官乐见其成。案件当事人需要与法官联系，但不能影响法官的审判，法官不缺席与法官独立审判的两难问题，在“互联网+”下迎刃而解。“线上法院”建设——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既让案件当事人与值班法官对接，又不打扰办案法官，推动了法官职业化改革趋势，保障了诉讼质量和效率。

最后，这所有的优势，都将化为一句话，司法公平正义的胜利。而这，既是我们的追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树立司法信仰的必经之路。这是科技的力量，是时代的进步，更是司法公平正义的激情唱响。
朱清建

民生工程接地气才能真惠民

记者近日在安徽部分地区调研了解到，部分在建或已建民生工程存在建而无用、建后闲置现象，甚至成为少数主管部门的“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一些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建轻管，后续运转养护资金缺乏，导致已建工程加剧折旧，损坏严重。(7月15日《半月谈》)

按照安徽省民生办的要求，民生工程项目要按照“听取社会建议、财政牵头论证、党委政府决策”方式最终确定。其实，民生工程不仅在立项环节需要“以需定产”，在此后的建设及维护管理当中，都应该充分尊重、广泛听取“民意”。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大把的钱投进去了，有的先天不足建成就被迫闲置，有的后续维护管理不力无法正常使用，甚至还有迫于上级进度要求搞“一刀切”伤害群众利益。乱象之下，暴露的恰是“民生工程”在实践

层面诸多的“不接地气”。

其一，项目上马的前期调研工作走过场，导致“头痛医脚”。一地和一地的情况有所不同，“惠民生的具体方式也就需要区别对待，譬如，在一些农村地区推行的“5年沼气工程”，忽略了当地“劳动力大量外流”、“烧柴生火习惯”以及“动物粪便原料不足”的现实问题，建好之后即成为废品，只能劳民伤财。

其二，挥之不去的官本思想作祟。基于建立政绩的需要，一些部门和官员一味唯官唯上，只顾上级命令，不顾百姓切身之需，像完成任务一样推进民生工程。一个极端案例是，有地方在“农村饮用水工程”中为赶进度，机械教条执行上级行政命令，不惜毁坏青苗，人为造成损失和浪费。

其三，考核机制不成熟、不完善。基层执行部门只顾埋头完成任务，“重管轻建”或“只

建不管”，习惯性“报喜不报忧”，而其上级部门若高高在上，仅以完成投资额度来考核，不管实际效用，不关注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民生工程自然起不到真正“惠民”的作用，广大百姓看在眼里，只能干着急。终于等到“钦差大臣”下来进行检查验收，却发现“生米已然做成熟饭”。而即便在这种情形之下仍对当事者、主导者不追究，不问责，则无疑是对乱象的纵容。

“民生工程”外在形式当然是一个“工程”，离不开投资、施工和建设，然而，其内核和出发点却应该在“民”，即一颗“全心为民服务”之心，离开这个根本，必生隐患、必出问题。而现实之中，很多部门和官员，名义上为群众办事，事实上却一心瞅着头顶的乌纱，唯领导马首是瞻，不能经常性深入群众了解情况，这种“不接地气”的作派危害甚大。陈科峰

“不雅视频”不能成为无底线的低俗营销

7月14日晚间，一对青年男女在北京三里屯优衣库试衣间内进行性行为的不雅视频在网上热传。朝阳警方对此高度重视，目前已介入调查。(7月15日《新京报》)

试衣间“不雅视频”在网上火了，公众关注的并不只是视频的不堪入目，更在于对低俗“恶意”营销的非议。“不雅视频”有伤风化、有碍观瞻、有损伦理，甚至踩上了法律的高压线。不管优衣库是如何的说辞，这段视频确实实成了一则“活广告”，由此也容易引发公众的无限遐想与尖锐质疑，这是舆情规律。

“不雅视频”是不是低俗“恶意”营销？在警方无定论之前，我们既不能妄加断论，也不可无罪推论。可是有这么几点，还是值得去较

真一番的：

一者，不雅视频中的男女是恋人，还是“演员”？警方不妨先从查证视频主角入手，顺藤摸瓜，抽茧剥丝；二者，谁该为“不雅视频”担责？在网络“扫黄打非”风暴席卷而来的节骨眼上，不雅视频竟然成为“打不死的小强”，如果主角根本不是“为爱而拍”，首先就该追究其不分场合、滥发传播的法律责任；若背后是有组织、有策划的“创意”行为，则策划者也应成为“担责者”；三者，谁在为“不雅视频”推波助澜？在“无论美名还是恶名，只要扬名便好”的成败标准里，关注越多、争议越大，从而达到某种推介的目的，也就成了始作俑者最想要的。

“不雅视频”通过网络平台的传播，业已

放大为公共事件。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优衣库会否成为“不雅视频”风波后的赢家？一方面，“不雅视频”尽管可以让优衣库“一夜成名”，但“广告到达率”与“产品购买率”并非成正比，而且有争议的营销方式，必然换来的是有争议的产品名声，最终可以转化为多少追捧的消费者，可想而知。另一方面，靠色诱、低俗博眼球的“营销策略”，实际上是创意的缺乏，也折射出取向上的低级，这对一个品牌的成长“伤害”不言而喻。

“不雅视频”留下了一连串问号，公众所期待的是不能成为“悬疑片”。当下而言，除了道德纠偏外，还得用法治的力量进行矫正，敲醒百无禁忌的营销策划，从而留得视线与内心的几分洁净。
徐剑锋

“以身试饭”不如加强科学手段

自今年9月1日起，四川遂宁所有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将严格实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陪餐制度，提高学校的食品安全意识，让学生吃得更安全。“陪餐制”要求学校食堂每餐必须指定一名校领导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陪同学生在食堂用餐，并在餐后做好详细的陪餐记录存档备案。(7月15日新华网)

近来，校领导陪餐制已经在多地多校开始施行。目前，陪餐制在提高学校的食品安全意识及保障学生用餐安全方面，发挥出了一定的有益作用。依笔者看来，陪餐制若想真正深入持久地起效，关键要突破三大难点。

其一，陪餐制是一项长期制度，一旦热情消退，陪餐制的执行很容易产生懈怠，出现执行力度打折或执行动力不足等。

其二，校领导陪餐流程是否规范，会否被特殊区别对待，学生又是否敢于向校领导表达意见，考验着陪餐制能否听到真实声音，看到真实情况。若陪餐制成了校领导的单餐制，听取意见成了无人敢言的摆设型“意见簿”，便失去了其作用和意义。

其三，陪餐制不能沦为校领导“身先士卒”的食品安全风险共担，而是要增强科学性，以科学视角防范食品安全问题。当前，陪餐制更多的是通过校领导的用餐“示范”，来

证明校食堂的安全可靠，以及展现学校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态度。显然，这种证明方式属于略带草莽式感觉的“以身试饭”，也似乎有“我都敢吃，你还怕什么”的裹挟意味。真正有效的陪餐制，不能是校领导“神农尝百草”，而应是通过各种科学的监测检测手段的运用，来建立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而且，科学的食品安全保障手段若能得到严格贯彻执行，其比校领导陪餐制更有说服力和实际效用。

总之，陪餐制不能流于形式、疏于规范、有悖于科学，应注重制度的持久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方能真正达到维护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学生营养健康的目的。
侯坤